

6-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本處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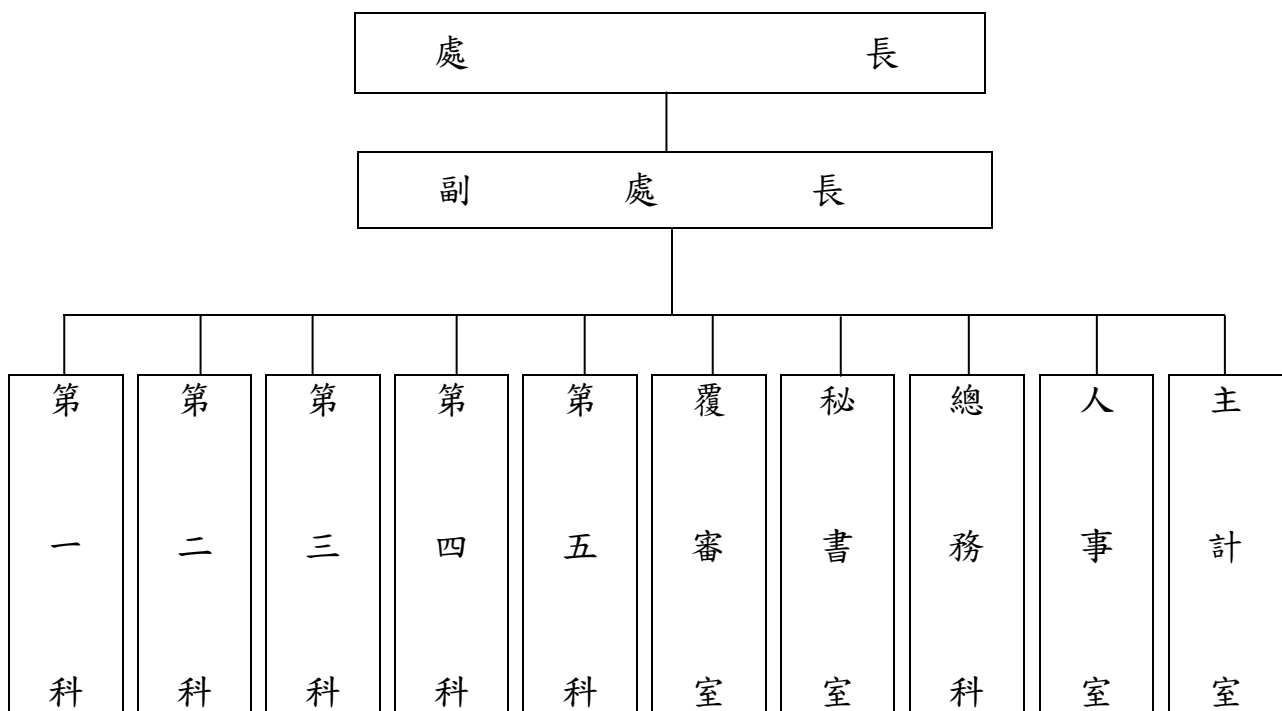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技工(含駕駛)		2	2	
工友		2	2	
僱用		1	1	
合計	63~101	44	4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1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3)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4)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3.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1)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2)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3)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4.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1)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2)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3)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4)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 審計	一	審編臺南市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臺南市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三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 審計	一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二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 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 審計	一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 審計	一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新 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與審計部舉辦之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新進審計人員訓練、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培訓智能審計人力技術，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審計能力；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軟體，簡化審計業務重複性作業，提升審計工作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南市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完成審編臺南市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2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62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23 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243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3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2 件；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2 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3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 1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108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09項。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29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1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 5 案。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3件。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3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25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參加審計部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102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2件。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無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EXCEL、ACL、GIS等)66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臺南市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31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2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715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6件。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3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17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3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	109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12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20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尚未審查確定。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1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2件。
	依據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5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 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參加審計部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rbutus、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精進審計 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尚無須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41件。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4	1	合計	131	2	20	12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	2	11	129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	2	11	129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129	-	-	129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9	-	-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7	74	1	12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8	-	
			1207660200 雜項收入	-	-	8	-	
			12076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735	61,234	501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61,735	61,234	50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60,049	59,548	501
							1. 本年度預算數60,049千元，包括人事費57,998千元，業務費1,806千元，設備及投資21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7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彙編綜合年報之通訊及印刷等經費62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冷氣機320千元。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1,606	1,606	0
							1.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	
	74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9	
		1		0707660100 財產孳息	129	
			1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129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4			0700000000	2	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2		07076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4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998	人事室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57,9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9,054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21		
1055 保險	3,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6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5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48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32千元。
2006 水電費	483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74千元。
2009 通訊費	132		5.信箱租金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4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物品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8.聘請專家學者授課講座鐘點費等1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9.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0.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88千元。
2051 物品	229		11.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雜支等費用1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12.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13.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7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14.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15.辦理行政業務之差旅費用1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16.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60,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15	總務科	全年合計158千元。 17.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		1.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2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06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5.完成110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606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49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6		2.公務所需電話、郵資等費用56千元。
2006 水電費	49		3.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等92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4.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150千元。
2051 物品	92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費用1,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25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經費不足時報經核定動用，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049	1,606	80			61,735
1000 人事費	57,998	-	-			57,9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91	-	-			36,2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	-	-			3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1030 獎金	9,054	-	-			9,054
1035 其他給與	704	-	-			704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8	-	-			2,3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21	-	-			4,121
1055 保險	3,550	-	-			3,550
2000 業務費	1,806	1,606	-			3,412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	-			65
2006 水電費	483	49	-			532
2009 通訊費	132	56	-			188
2018 資訊服務費	74	-	-			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60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	-			10
2051 物品	229	92	-			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150	-			4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	-			54
2072 國內旅費	110	1,259	-			1,369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	-	-			2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	-			215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80			80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7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7,998	3,412	30	-
				監察支出	57,998	3,412	30	-
			1	一般行政	57,998	1,806	30	-
			2	審計業務	-	1,60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61,520	-	215	-	-	215	61,735
80	61,520	-	215	-	-	215	61,735
-	59,834	-	215	-	-	215	60,049
-	1,606	-	-	-	-	-	1,606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	-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	-	-	-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5	-	-	-	-	215
-	215	-	-	-	-	215
-	215	-	-	-	-	21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9,054	
七、其他給與	704	
八、加班值班費	2,3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21	
十一、保險	3,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998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7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111年度

人)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 人

審計部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6.87	54,714	5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856.87	54,714	5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66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8,023	3,4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8,023	3,467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	-	-	61,520
-	30	-	-	61,5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	125	-	215	61,735
90	125	-	215	61,73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0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處無將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經濟部。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每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部。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無稅式支出法案。
(一)	個別機關決議： 第6款第7項 110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2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60萬6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由審計部於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法院議字第1100701530號函准予動支。